

# 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文件

磐中药发〔2021〕3号

##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中药产业发展项目的 通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县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扶持中药产业振兴发展的意见》（磐委发〔2020〕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快扶持中药产业振兴发展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磐中药发〔2020〕14号）、《磐安县中药材产业发展示范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磐中药示建办〔2020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中药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项目主体

县域内的中医药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种植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业推广科研事业单位、社团组织可申报相应类别的中药产业发展项目。

## 二、申报内容

根据磐委发〔2020〕7号文件规定内容对照申报，主要申报类别为：**1. 道地药材种植**（浙白术、杭白芍、元胡、浙玄参、玉竹）；**2. 林药套种**（黄精、三叶青、铁皮石斛等）；**3. 名贵珍稀药材引种**（灵芝、西红花、金线莲等）；**4. 规模化生产**；**5. 中药材社会化服务**（中药材绿色发展示范）；**6. 中药材共享车间**（加工设备）；**7. 共享仓储**（含冷库）；**8. 中医药科普**；**9. 中医药技改项目**；**10. “数字药园”示范基地**；**11. 其他类**。

申报种植类、共享车间等需纳入追溯体系的项目，申报主体按要求纳入追溯体系后方可申请验收补助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项目申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项目计划申请，按要求填制《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》、《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简表》一式二份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初审同意后统一报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；国有企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，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。本次申报项目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完成实施，如逾期未完成，将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终止。

联系人：单斌凯 18868801886（536886）

- 附件：1. 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 
2. 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简表  
3. 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

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

2021 年 2 月 24 日

附件 1

## 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申报类别	
实施主体 (盖章)		建设地点	
实施时间		联系人及 电 话	
项目简介	(需说明建设项目具体内容、投资概况、预计成效等,建设方案等其他资料附后;种植基地类项目还需注明是否属于粮食功能区)		
乡镇(街道) 或主管部门 意见	是否属于粮食功能区:  分管领导签字: _____ 经办人签字: _____  盖 章 年 月 日		

## 附件 2

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简表

一	项目名称				
二	项目建设单位				
三	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
四	项目建设地点				
五	土地性质或来源				
六	项目建设时间				
七	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				
八	项目建设分项名称	规模 (数量)	投资 (万元)	拟申请 补助资金 (万元)	进度安排
分项 1	技术推广示范				
分项 2	设备购置				
分项 3	其他				
合 计					
九	预计成效				
十	其他应说明问题				

附件 3

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类别	实施主体	联系人及电话	建设地点	实施内容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